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德”、“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财通证券对富杰德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定向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富杰德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富杰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或“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富杰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富杰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富杰德项目小组于2023年11月26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小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发表不同意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2/3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5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富杰德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道防线质量控制职责。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防线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富杰德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

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9日会同风险管理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富杰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富杰德股份，或在富杰德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2024年5月6日，就是否推荐富杰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富杰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财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富杰德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财通证券与富杰德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财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财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富杰德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

查，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德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台州市工商局路桥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2023 年 11 月 17 日，富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富杰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方案，富杰德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3,067,291.18 元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303,344.01 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93,067,291.18 元人民币，按 3.8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5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143,067,291.1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原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3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富杰德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5,000.00 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资及转让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富杰德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富杰德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

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富杰德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富杰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富杰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富杰德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富杰德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设备、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

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58 号），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7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70.73 万元、8,949.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以主机厂为主，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汽车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发动机悬置、停缸装置和新能源车用消磁圈等是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与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对大宗消费品的需求，进而影响汽车的生产和销售。通常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市场对商用车、乘用车的需求会增加；相应的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市场需求减少，整个汽车行业发展速度会放缓。若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出现短期剧烈波动并导致汽车产业出现萎缩，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安动力、北京汽车等国内知名的厂商，以及北美知名的汽车配件销售商美国道尔曼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5% 和 84.40%，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主机厂商，并且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精密零部件，当公司所研发的产品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后，将与其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客户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商。因此，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形成了长久稳定、互相依赖、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导致需求下降，或因产品交付质量和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三）材料成本变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驱动器专用件和电磁阀专用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铁、铝、铜等金属价格的影响较大。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水

平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来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合作紧密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搭建稳定的供应商网络，以确保及时、充足地获得具备竞争力价格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不断优化内部工艺和流程并帮扶供应商的生产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不必要的损耗，提高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大幅异动，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转嫁至下游，公司产品毛利率将会下降，经营业绩相应的也将受到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5% 和 38.18%，受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年度价格调整惯例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与主要客户协商建立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以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保证公司毛利率稳定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缓慢、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不能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49.61 万元和 19,176.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41% 和 41.92%。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15% 和 6.34%。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9.68 万元和 9,335.57 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成品售价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以保持正常的利润水平。本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客户项

目建设进度放缓等原因无法按时执行合同、或者存货因保管不善发生毁损等，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此外，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也可能会随着库龄的增长导致陈旧过时而无法使用。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水平可能会因此逐年增长，公司存货发生跌价风险的可能性也逐渐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富杰控股，王锦富、王俊杰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与王俊杰系父子关系。王锦富直接持有富杰德 25.00%的股份，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1.62%的股份，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07%的股份；王俊杰直接持有富杰德 15.00%的股份，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9.38%的股份，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28%的股份，上述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根据富杰德实际情况对富杰德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资本市场体系、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九、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能够依照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富杰德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富杰德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并已制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为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认购数量为 139.00 万股，认购

单价为 21.4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9,854,281.00 元。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A9163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3-23 至 2032-03-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路桥数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	99.98	货币
2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路桥数控”）属于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路桥数控	SQK857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99	2021-04-29

3、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路桥数控出具的声明，其已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俊杰、王锦富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在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路桥数控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其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路桥数控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路桥区基金管理委员会

对此次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批。因此，路桥数控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再履行其他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合法合规。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4.27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汽车动力系统深入研发并拓展相关零部件。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与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王锦富、王俊杰、浙江富杰控股有限公司、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投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等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组认为，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认购协议等富杰德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投资协议》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富杰德，随着公司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

买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研项目进度，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已建立健全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推进在发动机VVT研发进度、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富杰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富杰德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为：“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2022年度、2023年度，富杰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70.37万元和9,458.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70.73万元和8,949.12万元。富杰德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5.88%和49.50%，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7.69%，不低于6%。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富杰德股本总额为5,000.00万元，不少于2,000.00万元。

综上，富杰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372.26 万元和 21,372.26 万元。富杰德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富杰德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综上，富杰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分别为：“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富杰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富杰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富杰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富杰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富杰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富杰德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富杰德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的情形。

综上，富杰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十一、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富杰德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富杰德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富杰德股东共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2名。其中，现有2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金融产品需要纳入监管的情况。

十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富杰德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富杰德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